

安信证券

关于广州好财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安信证券作为广州好财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	不适用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信证券”、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广州好财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好财气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负责为好财气提供持续督导服务。双方对每年的持续督导费用金额及支付时间等内容进行了约定。

鉴于好财气累计 4 年未按约定向安信证券支付持续督导费用，安信证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向公司发送第一次《催告函》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若好财气经安信证券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支付持续督导费用，公司存在被安信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、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安信证券在未足额收到公司相关持续督导费用前，将继续发出催告函，并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时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公司存在被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、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，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安信证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发送的第一次《催告函》

安信证券

2021 年 4 月 22 日